基隆市 （請填學校全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及補課實施計畫（範本）

1. 依據
2.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5.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6. 基隆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學習參考指引。
7. 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且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利，請學校於相關依據下，規劃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

1. 停課標準
2. 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診，該班停課。
3. 1校有2位師生被列為確診，全校停課。
4. 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診，該師生所授課或修課均應停課。
5. 本校所在地行政區有1/3學校停課，本校停課。
6. 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7. 停課起迄期間
8.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迄時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10. 停課及補課措施
11. 停課期間：
12.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主動並持續關心學生健康情形與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13. 由校長邀集各處室、停課班級任課教師、班級家長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5天內完成補課計畫，並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認後報府備查。學校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或科目課程進度、補課及評量方式等。
14. 線上居家學習（含線上補課）
	1. 任課教師得提供同步性課程（即時課程、直播等）、非同步課程（錄影教學），或輔以線上教學平臺指定學習章節或派發學習任務，請學生於家中線上學習。
	2. 教師若派送線上教材及評量，需定期於線上給予回饋、回答學生問題或批改作業，以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3. 有關學生線上居家學習配套措施，教師應妥善規劃學習進度及教材，亦可參考利用教育部因材網、教育部教育雲資源或其他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並利於查核學習時數之平臺。
15. 補課措施：
16. 本校採「完全補課」、「全體補課」、「正式課程優先補課」等原則。
17. 本校實體補課得利用假日，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國小不超過17：30，國高中不超過18：30，並於規劃完成後儘速通知學生與家長。
18. 本校不利用午休時間補課，若需假日補課，六日僅擇一天，以維護師生身心健康。
19. 本校遵循「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以實體補課方式進行。
20. 補課課程規劃
21. 本次停課班級為（ ）年（ ）班。
22. 本次停課期間，本班共有（ ）科，共（ ）節數未進行，需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進行。
23. 基於「完全補課」原則，停課班級應提出以下各科目補課計畫（分科填表，一科一組表格，表格請自行延伸）

範例

|  |  |
| --- | --- |
| 本班級補課科目 | （填列科目名即可） 例如：國語科 |
| 進行補課教師姓名（如有兩位以上，兩位均需填寫，並分列各自負責節數） | 王小明 |
| 停課期間課程進度（也就是補課進度） | 如第七課習作到第九課生字詞 |
| 補課總節數（也就是停課總節數） | 實體補課（8）節、線上補課（2）節，共需補（ 10 ）節 |
| 實體補課所有節數規劃時間（如復課後幾月幾月什麼時候進行） | 5月12日0800-0840（1節）5月14日1600-1530（2節）…….. |
| 實體補課作業與評量 |  |
| 線上補課所有節數規劃（請提出進行方式、使用平臺、補課節數等） |  |
| 線上補課作業與評量 |  |
| 其他注意事項：如整科為王小明老師一人進行補課，補課規劃不需再敘明王老師。**若整科有兩位以上老師進行補課，如王小明老師跟陳小美老師；補課規劃裡，則需各自列出哪些補課節數由王老師進行、哪些補課節數由陳老師進行。** |

（一）國語科

|  |  |
| --- | --- |
| 進行補課教師姓名（如有兩位以上，兩位均需填寫，並分列各自負責節數） |  |
| 停課期間課程進度（也就是補課進度） |  |
| 補課總節數（也就是停課總節數） | 實體補課（ ）節、線上補課（ ）節，共需補（ ）節 |
| 實體補課所有節數規劃時間（如復課後幾月幾月什麼時候進行） |  |
| 實體補課作業與評量 |  |
| 線上補課所有節數規劃（請提出進行方式、補課節數等） |  |
| 線上補課作業與評量 |  |

（二）英語科

|  |  |
| --- | --- |
| 進行補課教師姓名（如有兩位以上，兩位均需填寫，並分列各自負責節數） |  |
| 停課期間課程進度（也就是補課進度） |  |
| 補課總節數（也就是停課總節數） | 實體補課（ ）節、線上補課（ ）節，共需補（ ）節 |
| 實體補課所有節數規劃時間（如復課後幾月幾月什麼時候進行） |  |
| 實體補課作業與評量 |  |
| 線上補課所有節數規劃（請提出進行方式、補課節數等） |  |
| 線上補課作業與評量 |  |

（三）數學科

（四）社會科

（五）自然科

（六）體育科

…………（以下請自行延伸，停課各科均需依完全補課原則）

1. 學習評量
2.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順延或取消，與其他試務事宜，均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3. 學生於停課後進行補行評量，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4. 核定與發佈
5. 本計畫經校長邀集相關人員後訂定，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各補課時數，於停課後五日內報府備查。
6. 學校應主動將補課計畫公告或告知家長及學生，以維護相關權益。